



银行培训 畅销书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银行产品经理资格、客户经理考试丛书

商业银行 银团贷款实务培训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 著

- 银团贷款的技术操作要点
- 银团贷款与传统融资组合交叉销售
- 国内最新银团贷款的经典案例

我们帮助你最短时间成为一名优秀的银行客户经理



中国金融出版社

013061267

F830.33
173

商业银行银团贷款实务培训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北航

C1666933

F830.33
173

738180810

责任编辑：肖丽敏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银团贷款实务培训 (Shangye Yinhang Yintuan Daikuan Shiwu Peixun) /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7

(立金银行培训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6945 - 3

I. ①商… II. ①立… III. ①商业银行—贷款管理—职工培训—教材
IV. ①F830.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638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0.75

字数 176 千

版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945 - 3/F. 6505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序

成为高素质的客户经理

立金银行培训中心一直在各地培训客户经理，对于如何成为优秀的银行客户经理，究竟该怎样学习银行产品，我们有着自己的成功经验。

客户经理既是银行与客户关系的代表，又是银行对外开展业务的代表，不仅需要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并向其营销产品与业务，还要协调和组织全行各有关部门及机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这就要求客户经理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与综合能力，而且要在工作中始终树立客户第一的理念，把客户的事情当成自己的事来办，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

客户经理的素质包括两方面：一是思想素质，二是业务素质。其实思想素质比业务素质更重要。《资治通鉴》中说：“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才德全尽谓之圣人，才德兼亡谓之愚人，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自古昔以来，国之乱臣，家之败子，才有余而德不足，以至于颠覆者多矣……”

具体来讲，客户经理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素质。

第一，高度的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客户经理要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在兼顾银行利益的同时，满足客户的服务或要求，严守银行与客户的秘密。一个人的成就与其个人的眼界和职业素质水准高度相关，在商业银行，并不是你的存款量大就一定会得到提拔，那些有长远的眼光、会关心集体利益的客户经理才会受到重用。

第二，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现在商业银行的金融产品较为复杂，客户的要求越来越高，客户经理必须精通各类银行产品，能够组合运用各类银行产品，这样才能够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同时，作为客户



经理，还应熟悉和了解金融政策、法律知识、金融产品，不断增强业务素质，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三，机智灵敏，善于分析和发现问题。现代营销讲究技巧，这样才能很快打动客户，同时，还要有极好的筹划能力，能够分步实施营销计划。

第四，热情、开朗，有较强的公关和协调能力。作为客户经理，要善于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与银行管理层和业务层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团队协作精神强。客户需求复杂多样，银行客户经理自身很难全部满足，必须借助银行的后台支持和团队的帮助。

第五，承受力强，具有较强的克服困难的勇气。客户经理承担的是一份考验人生毅力极限的工作，因此必须具备极为坚强的意志、百折不挠的精神，能够在高压下工作。

陈立金

目 录

第一章 如何理解银团贷款.....	1
第一节 银团贷款的概念及分类	1
第二节 银团贷款的特点	11
第三节 银团贷款的意义及内部风险	15
第二章 银团贷款基本流程及适用对象	18
第一节 银团贷款的基本流程	18
第二节 银团贷款的适用对象	22
第三章 银团贷款的组成	25
第一节 银团贷款的成员及职责	25
第二节 银团贷款价格组成	32
第四章 银团贷款的操作流程	34
第一节 银团贷款操作流程概述	34
第二节 发起银团贷款	35
第三节 出具融资建议书	39
第四节 委托	41
第五节 包销与分销	43
第六节 银团贷款审批	48
第七节 放款与贷后管理	50



第五章 银团贷款的风险管理	53
第一节 银团贷款的风险及防范	53
第二节 银团贷款的风险处理机制	55
第六章 银团贷款应用	61
附录一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	83
附录二 银团贷款合作公约	91
附录三 银团贷款委托书格式	94
附录四 人民币银团贷款代理行操作指南	96
附录五 协议文本	106
附录六 贷款合同样本	119
附录七 银团成员行协议样本	141
附录八 银团贷款权利质押合同样本	150
附录九 贷款承诺函样本	155
附录十 银团贷款条件清单样本	156
附录十一 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样本	160
附录十二 银团贷款邀请函样本	163

第一章 如何理解银团贷款

第一节 银团贷款的概念及分类

一、银团贷款的概念

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通俗地讲，银团是由多个银行等金融机构组成的一个集合体，其中成员角色分别是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这些成员行有各自的职责和权利，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各自的授信行为，并按实际承诺份额享有银团贷款项下相应的权利及义务，这是银团贷款各成员行的合作原则。

跟普通的银行授信产品相比，银团贷款不再局限于贷款这种最基本的信贷形式，它还适用于票据、保函等更广泛的授信业务品种。参与银团贷款的金融机构包括具有贷款资格的银行业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目前，参与银团贷款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案例】中海信托参与重钢银团贷款

2009年6月12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签约仪式在重庆隆重举行。此次银团由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协调安排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等7家国内知名金融机构联合参与该银团。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银团参加行中唯一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为国内首家参与外资行牵头的银团贷款的信托公司。

中海信托相关负责人表示，早在2007年，中海信托就已作为牵头行和财务顾问参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22.8亿元银团贷款再融资项目，并



成功安排信托结构化融资，此举在业内获得一致好评。此外，中海信托还成功实施某大型国企外资行银团贷款份额受让项目，首创与外资行银团合作为外资行提供头寸管理服务，拓宽中外合作的渠道，为信托业的业务创新提供了借鉴经验。此次参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是中海信托与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合作上的又一次成功尝试。

二、银团贷款的分类

（一）直接银团贷款

1. 产品概念

直接银团贷款是指由银团各成员行委托代理行向借款人发放、收回和统一管理贷款。国际银团贷款以直接银团贷款方式为主。

2. 产品特点

（1）成员行权利与义务既彼此牵连又相对独立。各参加银团的成员遵循同一贷款合同约定，但是，直接银团贷款中的每个成员行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独立的，彼此之间不存在连带关系，有着明确的切割。每个成员行均独立享有其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也均独立承担其在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2）牵头行的作用贯穿始终。在直接银团贷款中，牵头行不但负责组建银团和组织有关谈判、起草有关法律文件等，而且在银团贷款合同正式签订后，仍需负责后续的对借款人的贷后管理职责，不可以完全将工作甩给代理行（虽然代理行已正式开始承担对银团贷款进行管理的职责），因为整个借款人的情况只有牵头行最为了解，而且获得了整个银团的最大利益。

（3）银团组成相对固定。直接银团贷款的成员行在银团组建后就已经确定，各参加行必须认真履约，否则很可能导致整个银团组建失败，所以参与银团的银行务必慎重，应对银团贷款有着深入的了解和明确的预期，成员行的组成具有相对较强的稳定性。

（4）所有成员行共同进退。左右参与银行的是同一份贷款合同，贷款条件相同。直接银团贷款的成员行一起与借款人就银团贷款合同进行谈判，并一起与借款人签订同一份银团贷款合同，其贷款条件相同。

（二）间接银团贷款

1. 产品概念

间接银团贷款中，由牵头行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然后再由牵头行将



参加贷款权（即贷款份额）分别转售给其他银行，全部的贷款管理、放款及收款由牵头行负责。

具体地说，间接银团贷款（如图 1-1 所示），指的是牵头行单独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并向借款人发放或承诺发放贷款，然后牵头行再通过将部分已经发放的贷款或承诺发放的贷款分别转让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的方式安排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发放贷款，由牵头行和受让贷款的银行共同组成银团，并由同时作为代理行的牵头行负责贷款管理的银团贷款，此种形式的贷款有时又称参与型的银团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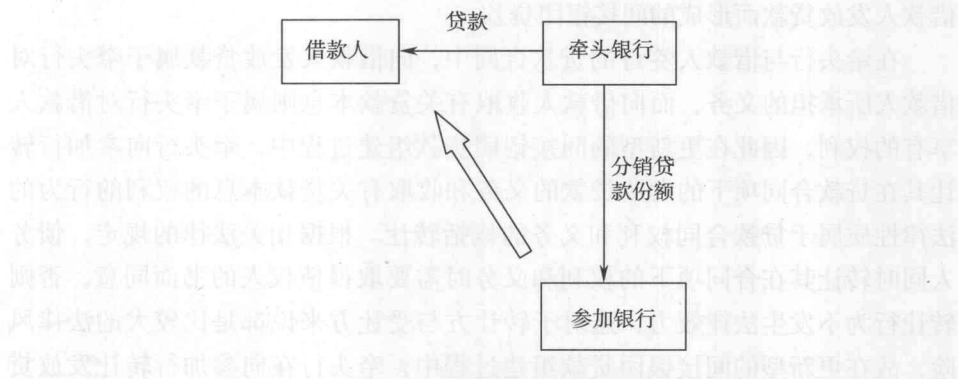


图 1-1 间接银行贷款示意图

组建间接银团贷款，牵头行利益极大。牵头行可以以比较高的利率对借款人定价，然后以较低的利率转让给参加的银行，获得可观的价差。

2. 产品特点

(1) 牵头行同时是银团贷款的代理行，即牵头行既是银团贷款的组织者，又是银团贷款的代理人，其身份具有多重性，并且要承担更多的责任与义务。

(2) 间接银团贷款是一种开放的银团贷款形式，参加行在参加银团和退出银团方面均具有较大的选择余地，稳定性不强。

(3) 借款人一般情况下只需要与牵头行签订贷款合同，程序相对简单，工作量较小，符合借款人的利益取向。

(4) 法律风险较大。关于直接银团贷款，世界各国一般均有比较完备的专门法律予以规定，而对于间接银团贷款，目前尚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不但我国没有间接银团贷款的明确的法律规定，即使在一些金融业发达国家也是如此，这就导致间接银团贷款要依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因此存



在着一定的法律风险。

3. 间接银团贷款分类

根据参加行参加银团方式不同,间接银团贷款可以分为更新型间接银团贷款、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和转贷款型间接银团贷款等种类。

(1) 更新型间接银团贷款

所谓更新型间接银团贷款,是指在经借款人同意前提下,牵头行将其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发放贷款的义务中的一部分和由此而产生的要求借款人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的权利转让给参加行,参加行因此与牵头行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间接银团贷款。

在牵头行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属于牵头行对借款人所承担的义务,而向借款人收取有关贷款本息则属于牵头行对借款人享有的权利,因此在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组建过程中,牵头行向参加行转让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发放贷款的义务和收取有关贷款本息的权利的行为的法律性质属于贷款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转让。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债务人同时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需要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否则转让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这对于转让方与受让方来说都是比较大的法律风险,故在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组建过程中,牵头行在向参加行转让发放贷款的义务和收取有关贷款本息的权利之前,应该与借款人协商并取得借款人的书面同意。

由于更新型间接银团贷款需要取得借款人的书面同意,因此更新型间接银团贷款一般采取牵头行、参加行与借款人共同签订新的有关银团贷款合同的方式,并以各方共同签订的新的银团贷款合同取代牵头行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新的银团贷款合同的贷款条件和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有关内容可能与原贷款合同一致,也可能不一致。在新的银团贷款合同中,牵头行和参加行均独自承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义务。除此之外,更新型间接银团贷款也可以采用牵头行与参加行签订贷款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取得借款人书面同意的方式,但这种方式较为复杂且容易发生争议,故较少被采用。

在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需要予以注意。

第一,在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各方签订的新的银团合同的内容与直接银团贷款中的银团贷款合同的内容基本类似,并且参加行同样需要承担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义务,因此,此种间接银团贷款与直接银团贷款实际上



非常接近，在具体组建过程中可以参照直接银团贷款的有关内容和模式进行。

第二，在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牵头行、参加行和借款人之间签订的新的银团贷款合同取代牵头行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此种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债务更新，即在牵头行、参加行与借款人之间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牵头行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贷款合同有担保，则该担保将可能会因为作为主债务的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的消灭而消灭，即原担保人将不再对新的银团贷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在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应特别注意担保问题，为避免相关法律风险，可以要求原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新的银团贷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也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新担保。

第三，在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牵头行除向参加行转让发放贷款的义务外，还可能同时向参加行转让部分其已经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此种情形在法律上属于债权的转让，因此而组成的银团贷款实际上相当于更新型的间接银团和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的混合，故在银团贷款组建过程中除要注意更新型间接银团贷款的需要注意之处外，还应注意让与型间接银团的需要注意之处。

第四，在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参加行是否参加银团部分依赖于牵头行对借款人及贷款有关情况的介绍，因此牵头行向参加行转让发放贷款的义务时负有向参加行提供借款人及贷款的有关情况的义务，包括如实提供及不得误导和隐瞒等，牵头行违反此义务将导致对参加行的赔偿责任。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通过成员行自行评审和独立承担责任等方式排除或减轻牵头行的此义务及与此而对应的法律责任。

（2）让与型间接银团贷款

所谓让与型间接银团贷款，指的是牵头行将其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已经发放的部分贷款转让给参加行，由参加行和牵头行一起作为贷款人而形成的间接银团贷款。

在牵头行与借款人签订的贷款合同中，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属于牵头行对借款人所承担的义务，在牵头行按照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后，要求借款人按照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则属于牵头行对借款人所享有的权利，因此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组建过程中，牵头行向参加行转让其在贷款合同项下已经发放的贷款的行为在法律性质属于贷款合同权利的转让。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债权人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无须取得债务人的同意，但应通知债务人，否则债权转让行为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务人向转让方履行债务仍然发生债务消灭的法律后果，这对受让方来说无疑是一种法律风险，故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组建过程中，牵头行在向参加行转让已经发放的贷款时，应该及时书面通知借款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让与型间接银团贷款一般采取牵头行、参加行与借款人共同签订有关银团贷款合同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牵头行与参加行签订贷款转让合同并书面通知借款人的方式。

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需要予以注意。

第一，并不是所有的债权均可以转让。在牵头行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原贷款合同中，可能会约定双方均不得转让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类似内容，此种约定属于禁止转让约定。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组建过程中，如果原贷款合同中存在此种约定，则仅仅通知借款人转让债权的事实将不能产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果，而只有在取得借款人的书面同意后方能产生债权转让的法律效果。

第二，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也涉及通知债务人的问题。《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债权转让范畴，因此应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通知债务人。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合同法》规定的通知对象是仅限于主债务人，还是不仅包括主债务人，而且包括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等从债务人并不明确，加之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抵押和质押的相关规定中有在类似情况下应办理抵押、质押变更登记的内容，虽然该种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其法律效力均存在着较大的争议，但为避免相关法律风险，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组建过程中，有关各方应及时通知主债务人和从债务人，涉及抵押登记和质押登记的，还应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三，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牵头行向参加行转让的只能是其已经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即牵头行只能转让其对借款人享有债权，而不包括其对借款人承担任何债务，否则将构成债权与债务的概括转让，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债权债务的概括转让应取得债务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此转让行为将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而组成的银团贷款实际上相当于更新型的间接银团和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的混合，故在银团贷款组建过程中除要注意让与型的



间接银团贷款的需要注意之处外，还应注意更新型间接银团的需要注意之处。

第四，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牵头行向参加行转让的只是其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被担保的主债权转让的，担保债权相应转让，因此，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不涉及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但为谨慎起见，可以考虑相应修改担保合同。

第五，在让与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参加行是否参加银团部分依赖于牵头行对借款人及贷款有关情况的介绍，因此牵头行向参加行转让发放贷款的义务时负有向参加行提供借款人及贷款的有关情况的义务，包括如实提供及不得误导和隐瞒等，牵头行违反此义务将导致对参加行的赔偿责任。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通过成员行自行评审和独立承担责任等方式排除或减轻牵头行的此义务及与此而对应的法律责任。

(3) 转贷款型间接银团贷款

所谓转贷款型间接银团贷款，指的是参加行向牵头行提供若干款项，由牵头行作为贷款人以自己的名义将此款项与牵头行的款项一起作为贷款发放给借款人，牵头行在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范围内向参加行支付贷款本息而形成的间接银团贷款。

与更新型的间接银团贷款和让与型的间接银团相比，转贷款型的间接银团贷款是一种比较特殊的间接银团贷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转贷款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参加行与借款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合同，因此参加行与借款人之间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参加行对牵头行与借款人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也不享有任何权利，参加行无权向借款人主张权利，相应地，借款人也只与牵头行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只能要求牵头行发放贷款，也只向牵头行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在转贷款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牵头行与参加行之间虽然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但牵头行向参加行支付贷款本息的前提是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即牵头行在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的范围内对参加行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如果借款人并未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牵头行有权拒绝向参加行支付贷款本息并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此特点与委托贷款比较接近）。

第三，在转贷款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参加行与担保人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合同，因此参加行与担保人之间并没有任何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参加行



对牵头行与担保人之间签订的贷款合同也不享有任何权利，参加行无权向担保人主张权利，相应地，担保人也只与牵头行之间签订有担保合同并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担保人只向牵头行承担担保责任，但对于行使担保权而取得的有关款项，牵头行应按照与参加行的约定支付给各参加行。

第四，在转贷款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牵头行、参加行实施的组建银团等有关事项属于牵头行与参加行之间的内部行为，一般无须与借款人协商或通知借款人，只要牵头行与参加行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即可。

第五，在转贷型的间接银团贷款中，参加行是否参加银团部分依赖于牵头行对借款人及贷款有关情况的介绍，因此牵头行向参加行转让发放贷款的义务时负有向参加行提供借款人及贷款的有关情况的义务，包括如实提供及不得误导和隐瞒等，牵头行违反此义务将导致对参加行的赔偿责任。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通过成员行自行评审和独立承担责任等方式排除或减轻牵头行的此义务及与此而对应的法律责任。

转贷款型的间接银团贷款实际上存在着两个相互独立的债权债务关系：参加行与牵头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牵头行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两个不同的债权债务关系之间虽然在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关联，但其在法律上是完全独立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有关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4. 间接银团贷款的当事人及其各自的主要权利义务

间接银团贷款的当事人包括借款人、牵头行、代理行、参加行和担保人，作为银团贷款的种类之一，借款人、牵头行、代理行、参加行和担保人的权利义务与直接银团贷款中借款人、牵头行、代理行、参加行和担保人基本相同。

5. 银团内部的成员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1) 牵头行与其他成员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间接银团贷款中，牵头行与其他成员行之间是通过合同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牵头行与其他成员行之间应该是合同关系，根据间接银团贷款的种类的不同，牵头行与其他成员行之间的合同关系主要包括更新型间接银团贷款中的债权债务转让合同关系、让与型间接银团贷款中的债权转让合同关系和转贷型间接银团贷款中的借款合同关系。

(2) 代理行与其他成员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从代理行的权利义务以及参加行的权利义务的内容可知，代理行与其他成员行之间实际上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即代理行实际上是作为银团各成



员行的委托代理人,根据各成员行的授权而履行对银团贷款进行日常管理 etc 职责的,这在银团贷款合同和银行间合作协议关于代理行职责的条款中往往也有相应表述,如“各成员行不可撤销授权代理行行使本条规定的职责”等,在这种情况下,代理行作为各成员行的代理人,其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银团各成员行共同承担,但代理行超越授权范围而实施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则应由其自行承担(此时又涉及表见代理和善意第三人的问题,如果代理行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则可能会对银团其他成员行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可以考虑在银团贷款合同中明确各成员行对于代理行的授权的范围,同时强调代理行实施的重大行为应出具银团会议的决议或其他成员行共同出具的函等)。

既然代理行与其他成员行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因此代理行与其他成员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应适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因此在起草银团贷款合同和银行间合作协议中关于代理行职责的条款和参加行的职责的条款时,可以参照《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关于委托合同的规定,以利于直接银团贷款更加规范。

(3) 各成员行之间的法律关系

间接银团贷款的各成员行是基于合同而联系在一起的,故各成员行之间为合同关系。此合同主要包括银团贷款合同、银行间合作协议等,各成员行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①各成员行之间的地位平等。间接银团贷款中的各成员行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主要体现为平等按照贷款份额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包括按照贷款份额的比例发放和回收贷款,按照贷款份额行使银团会议表决权等。

②各成员行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相对独立。间接银团贷款中的每个成员行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是相互独立的,彼此之间不存在连带关系。

6. 银团成员行与借款人和担保人之间法律关系

(1) 银团成员行与借款人之间法律关系

间接银团贷款成员行与借款人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这种债权债务关系是相对的:成员行对借款人负有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的义务,借款人享有要求成员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的权利;借款人负有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向成员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成员行享有要求借款人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向成员行偿还借款本息的权利。



成员行与借款人实际上是互享债权和互负债务的，对于已经发放的贷款，借款人负有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向成员行偿还借款本息的义务，成员行享有要求借款人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向成员行偿还借款本息的权利，此部分贷款属于成员行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成员行在通知债务人后即可予以转让；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成员行对借款人负有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的义务，借款人享有要求成员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的权利，此部分贷款属于成员行对借款人负有的债务，成员行须取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予以转让。

在转贷型间接银团贷款中只有牵头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因此，在转贷型间接银团贷款中，只有牵头行与借款人之间存在着债权债务关系，其他成员行与借款人之间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2) 银团各成员行与担保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银团各成员行与担保人之间是担保关系，当借款人违反银团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相关约定时，成员行有权要求根据担保种类的不同而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担保人对成员行的主张除享有担保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抗辩权外，还享有借款人拥有的抗辩权，同时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反担保人和借款人进行追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转贷型间接银团贷款中只有牵头行与担保人签订借款合同，因此，在转贷型间接银团贷款中，只有牵头行与担保人之间存在着担保关系，其他成员行与担保人之间并不存在担保关系。

小贴士

选择信贷客户就是一个相互妥协的过程，公司业务部门和信贷风险审批部门彼此妥协。公司业务部门希望适度降低要求，这样达到标准的客户会更多，信贷审批部门希望提高标准，这样可以更有效地控制风险，而能够达到审批标准的客户数量会有一定程度下降。因此，各部门间要彼此适度妥协，以此找到控制信贷标准和控制风险的最佳切入点。